109年度志願服務貢獻獎

申請方式

採**線上申請**，由志願服務**運用單位**於**109年5月31日前**至**臺北市志工管理整合平台**依實施計畫之流程說明及流程圖進行申請，並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及造冊後，於同年6月30日前送社會局核定，逾期不予受理；本局就核定人數統一製作獎狀及採購獎品後，轉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頒獎予獲獎志工。

申請對象

1.凡志工於**臺北市各類別運用單位服務**，其於本市服務時數累積在**600小時**以上，且持有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者。(本市核備單位請見相關檔案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案志工運用單位-公告版」
2.每人以受獎1次為限。

應備文件

1.每位申請志工之**大頭照**電子檔
2.每位申請志工之**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**(拍照上傳)
3.每位申請志工之**志願服務紀錄冊影本**(含**封面**、**內頁**服務時數)(拍照上傳)

1.連線至臺北市志工管理整合平台 https://cv101.gov.taipei/
2.登入後**層級切換為運用單位**
3.點選**管理專區**



1.點選**獎勵表揚申請審核系統**
2.點選**志願服務貢獻獎維護**





1.點選**申請**



2.填寫**志工身分證**或下拉選取→點選**帶入資料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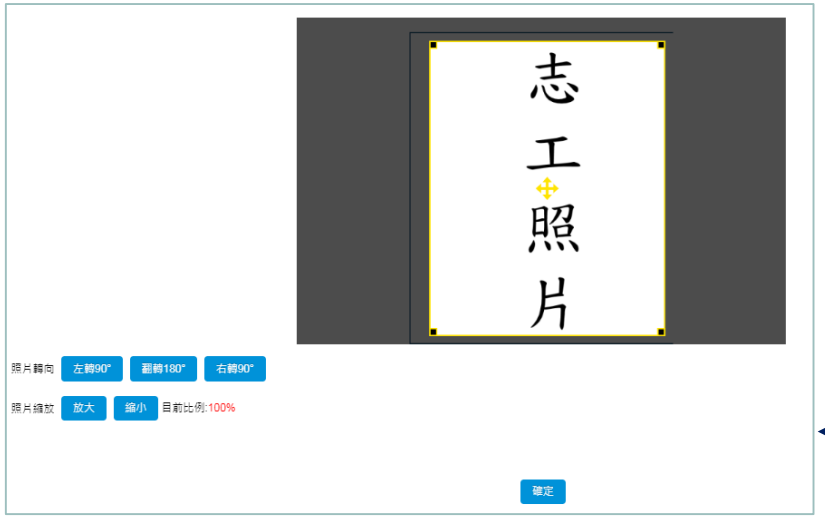
若查無志工資料，請回到管理專區/服務資料管理/志工基本資料維護

→新增志工資料(可單筆新增團隊志工或匯入新增多筆志工資料)



1.所有欄位均須填寫

2.上傳志工照片可縮放、旋轉，請把照片轉正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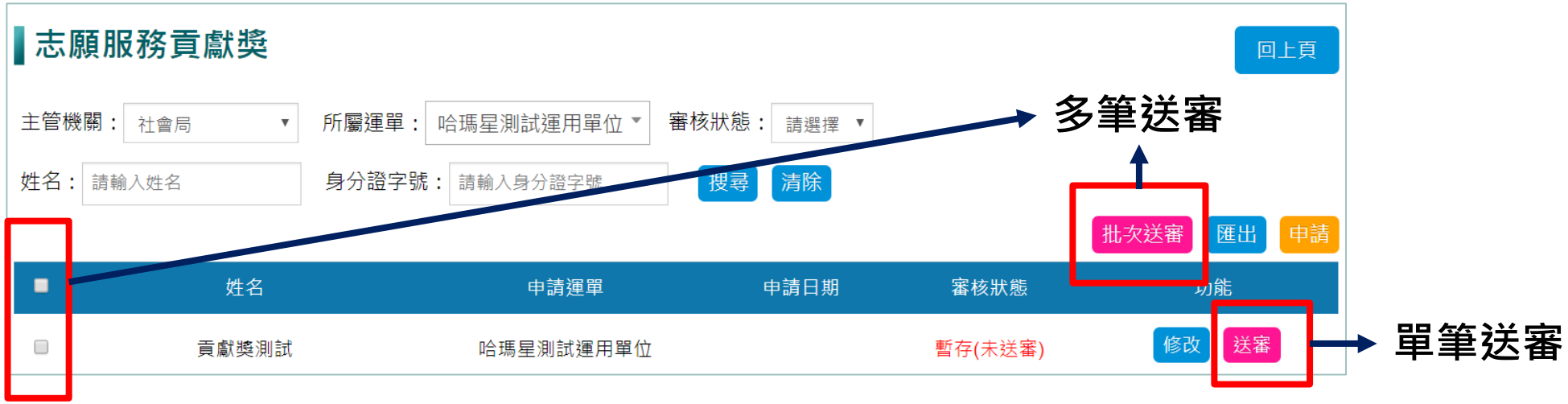
3.填寫完成後點選**儲存**



1.檔案為**暫時儲存**，可再進行確認、修改。



2.確認申請資料無誤後，點選**送審**即完成申請。
可單筆**送審**或勾選方框多筆**批次送審**



1.若志工資料有誤**退件**(資格不符、資料不足)會以E-mail通知
請運用單位承辦人記得收信
2.進入志工管理整合平臺/登入後**層級切換為運用單位**/點選**管理專區**/ 點選**獎勵表揚申請審核系統**/點選**志願服務貢獻獎維護** **修改**
3.運用單位應於接獲退件通知後 **1 週內**完成補件重送，逾期視為取消申請

